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編號: 0235



年報
2010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4
董事之簡歷	6
企業管治報告	9
董事會報告書	13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18
綜合全面收益表	2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1
財務狀況報表	23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24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財務摘要	8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柯清輝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邱永耀
(執行董事)

趙晶晶
(執行董事)

陳玲
(執行董事)

許銳暉
(執行董事)

周錦華
(執行董事)

馬時亨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馬燕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鋒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凱鷹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秘書

周劍恆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2樓3206-32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恆生銀行

法律顧問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佟達釗律師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0235

主席報告書

致全體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約58.68百萬港元。而錄得虧損乃由於行政支出大幅增加所致，(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台灣歷史悠久的保險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行政支出由二零零九年的約46.3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約127.64百萬港元。經營方面，受惠於全球經濟持續復甦，電池業務在二零一零年的表現得以改善。與二零零九年度比較，於回顧年度內，電池業務的收入及毛利分別錄得4.03百萬港元及0.51百萬港元的增長。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就收購南山與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自此已就達成必要條件與台灣監管當局通力合作，惟結果卻令人失望，股份購買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終止。展望未來，本公司管理層將在瞬息萬變的市況保持警覺並採取審慎的策略拓展及發掘新投資良機以促進業務組合及為股東創優增值。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管理人員及職員在年內努力不懈作出貢獻。

馬時亨

主席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增加約4.03百萬港元至約12.28百萬港元。年度收入來自製造及買賣電池產品。隨著全球經濟逐步復甦，本集團電池產品的需求日趨旺盛，帶動收入及毛利增加。利息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分別較二零零九年減少約24.87%及57.88%至9.36百萬港元及60.90百萬港元。本年度行政支出較二零零九年增加約81.29百萬港元至約127.64百萬港元，當中包括本集團建議收購一間台灣保險公司—南山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約75.50百萬港元。由於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九年贖回或轉換，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之融資成本減少約88.27%至4.99百萬港元。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約為58.68百萬港元，而二零零九年之淨虧損則為51.6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以業務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及外來借貸撥付營運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之營運資金約為754.30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減少至7.75，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運資金則約為813.83百萬港元及流動比率為8.4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於回顧期間為99.71百萬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約為85.24百萬港元。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42百萬港元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79百萬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度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1.31百萬港元而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01.20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90.16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91.23百萬港元，增加1.19%。銀行及其他借貸均為浮息貸款，並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及長期借貸。按總負債111.80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78百萬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總額788.39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4.88百萬港元)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14(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3)。

於二零一零年度，資本開支合計約達3.95百萬港元，主要用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資本開支將繼續主要以內部資源或外來借貸或於必要時結合兩者撥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83.12百萬港元，其主要以港元計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242.4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抵押銀行存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面臨重大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外匯合約、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別將賬面值約為2.35百萬港元及4.45百萬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之備用信貸額及銀行信貸額之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保證金備用貸款為0.97百萬港元。買賣該等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無限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賬面值約9.48百萬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包括預支租賃款項)及賬面值約11.51百萬港元之樓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作為一間附屬公司所獲之短期銀行借貸之擔保。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142名員工，於回顧年度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68百萬港元。員工薪酬組合一般按年檢討。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在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加中國政府營運的國營退休金計劃。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雙糧、購股權計劃、保險及醫療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失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有24,8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PNS Holding與AIG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股份購買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由於已根據PNS Holding與AIG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終止協議終止股份購買協議，故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購股權契據及僱傭協議各自的先決條件將不獲達成，因此，各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購股權契據及僱傭協議於終止股份購買協議後終止。此外，由於中策融資協議以根據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為先決條件，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書面通知PNS Holding終止中策融資協議。再者，由於股份購買協議已被終止，故收購事項將不會完成，而以完成股份購買協議及／或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為先決條件的管理協議及財團函件將於最後完成日終止。有關終止股份購買協議及終止與收購事項有關之協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披露。除另有界定者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展望未來，儘管近期全球經濟出現回穩跡象，然而二零一一年的市況仍挑戰重重。本公司對證券投資業務及電池製造及買賣業務的表現仍然審慎樂觀。本集團管理層將在瞬息萬變的市況保持警覺，並審慎物色良機擴展本公司業務範疇，以為股東創優增值。

董事之簡歷

執行董事

柯清輝先生，61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柯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經濟學及心理學學士學位。柯先生為太平紳士，彼於保險、銀行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他曾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柯先生亦曾擔任滙豐保險集團有限公司主席、恆生銀行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副主席，亦曾擔任恆生保險有限公司及恆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主席。柯先生曾為香港銀行公會主席、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及理事會成員、香港公益金執行及籌募委員會主席。柯先生現為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頒授銀紫荊星章及獲香港大學頒發榮譽院士。柯先生一直是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主席和服務業拓展計劃委員會委員，彼一直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彼現為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副主席並曾為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香港僱主聯合會諮詢顧問、第五屆東亞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委員及2009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柯先生曾擔任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董事、現為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述者外，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邱永耀先生，44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邱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金融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商業榮譽學士學位。邱先生曾為私人股本投資基金AID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的合夥人兼財務總監。邱先生亦於多間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及多間國際投資銀行任職。彼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時為Bio-Treat Technology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趙晶晶女士，60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擁有擔任多間跨國公司高級管理職位逾十年經驗。彼於貿易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許銳暉先生，42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澳洲雪梨科技大學，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曾於澳洲、香港及中國等地之公司出任管理職務逾十年。許先生現任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前稱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除上述者外，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之簡歷

陳玲女士，45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女士於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具逾21年核數、會計及財務之經驗。彼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陳女士現為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卓施金網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彼亦為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其股份於美國櫃檯市場買賣)之副主席及MRI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早前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MRI Holdings Limited董事早前建議透過成員自動清盤將資產歸還予其股東之推薦建議獲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批准。陳女士曾為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止。除上述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錦華先生，48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碩士學位。在財務及會計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非執行董事

馬時亨先生，59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馬先生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文學(榮譽)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及歷史。馬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間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其眾多職責之一為，作為香港保險業諮詢委員會主席監督香港保險行業。馬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間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馬先生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其曾分別於美國大通銀行香港分行辦事處及加拿大分行辦事處擔任機構銀行主管及第二副總裁。馬先生亦曾擔任RBC Dominion Securities 倫敦辦事處董事總經理及摩根大通私人銀行亞太區行政總裁。馬先生曾擔任盈科數碼動力有限公司(現稱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集團財務總監、熊谷組(香港)有限公司(現稱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以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馬先生現為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榮譽教授。馬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頒授金紫荊星章。馬時亨先生為華潤置地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及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馬先生亦為Husky Energy Inc之董事(該公司之股份在多倫多聯交所上市)。除上述者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女士，47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得英國Middlesex University會計系榮譽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及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且一直任職於審核、會計及稅務領域超過二十年。彼為馬燕芬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之負責人。馬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馬小姐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馬小姐現任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前稱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福邦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除上述者外，馬女士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凌鋒先生，55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關係學院經濟學教授、北京海外聯誼會理事第五屆及第六屆理事及中華海外聯誼會第二屆理事。彼於國際貿易及經濟研究擁有逾十年經驗。凌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梁凱鷹先生，60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對外貿易學校，於出入口貿易及業務發展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梁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梁先生現任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前稱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福邦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公司之股份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除上述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知透明度及問責制度之重要性，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可使股東得益。本公司銳意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因此，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大部分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任何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將於本報告內闡釋。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根據向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所作之明確查詢，於整年內，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其財務表現及保持對管理層之有效監督。董事會成員均盡忠職守及真誠行事，以增加股東長遠最大價值，以及將本集團之目標及方向與現行經濟及市場環境配合。日常運作及管理則委託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於整年內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業務及財務表現。全體董事均及時獲悉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重大變動，包括有關規則及規例。董事可按合理要求，在適當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須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適當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一續

年內已舉行15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馬時亨	7
柯清輝	11
邱永耀	9
陳玲	1
許銳暉	2
趙晶晶	0
李新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辭世)	4
周錦華	12
馬燕芬	3
凌鋒	3
梁凱鷹	3

本公司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本公司作出二零一零年度獨立性之確認。本公司認為二零一零年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董事各自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連關係。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柯清輝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趙晶晶女士、陳玲女士、邱永耀先生、許銳暉先生及周錦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馬時亨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馬燕芬女士、凌鋒先生及梁凱鷹先生組成。董事被視為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和經驗，董事詳情載於第6至8頁董事之簡歷一節。

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並無根據守則第A.4.1條固定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然而，彼等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董事會已討論並作結論，認為現時委任非執行董事並無訂明特定任期而須輪席告退及由股東重選之慣例屬公平合理，故目前無意改變現行之慣例。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其職能保留予董事會負責。董事將不時物色適合人選出任董事會成員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甄選人選之主要準則為其能否透過對有關策略業務範疇之貢獻為管理層增值及委任會否令董事會更加強大及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及凌鋒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制定薪酬政策、檢討全年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薪酬政策之首要目的為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推動高質素隊伍，而此乃促致本集團成功之關鍵。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內已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二零一零年員工之酬金事宜。成員及會議出席率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凌鋒	1
梁凱鷹	1
馬燕芬	1

為吸引、挽留及推動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為本集團服務，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採納購股權計劃。該獎勵計劃讓合資格人士可取得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因而獎勵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而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詳情則載於董事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凌鋒先生及梁凱鷹先生組成，各成員於會計專業及商業行業擁有豐富管理經驗。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守則條文第C.3.3條載列之所有職責，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之任何發現及建議將呈交董事會以供考慮。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其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需要之任何資料，亦獲授權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在其認為有需要時獲得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之外界人士參與。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內已舉行兩次會議。成員及會議出席率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馬燕芬	2
凌鋒	2
梁凱鷹	2

於會議中，審核委員會審閱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審閱中期財務業績之報告。

核數師酬金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直至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年內，本公司向德勤•關黃陳會計師行支付約1.53百萬港元，當中約1.05百萬港元用作支付法定核數。餘下款項為就其向本集團提供非法定核數服務之酬金約0.48百萬港元。

其他

董事負責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使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之事宜或狀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法。此外，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亦已於年內予以檢討。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報告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8至第1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第20頁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50%，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5%。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買總額佔本集團總購買額約54%，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購買總額亦佔本集團總購買額約14%。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之相關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董事會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編製日期為止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柯清輝先生(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趙晶晶女士
邱永耀先生
許銳暉先生
陳玲女士
李新民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辭世)
周錦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時亨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鋒先生
梁凱鷹先生
馬燕芬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趙晶晶女士、許銳暉先生、梁凱鷹先生及馬燕芬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願於會上膺選連任。

進一步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各膺選連任之選董事均須獨立提交膺選連任董事決議案，並由股東投票。

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截至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須輪席退任止期間。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
	信託受益人	購股權	總計		
陳玲（「陳女士」）	—	4,400,000	4,400,000	0.12	1
馬時亨	3,000,000	—	3,000,000	0.08	

附註：

1. 陳女士之個人權益指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涉及之4,4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營公司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a)記錄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之登記冊內；或(b)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年內 授出/失效	
合資格人士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0.724	20,400,000	—	20,400,000
陳玲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0.724	4,400,000	—	4,400,000
				<u>24,800,000</u>	<u>—</u>	<u>24,800,000</u>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內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與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保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並無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該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報告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高透明度及更有效地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各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固定年期並須予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已屬公平合理。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成立並經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資料後，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酬金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架構。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鼓勵董事及合資格人士，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照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有足夠公眾持股量，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核數師

有關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連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柯清輝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Deloitte.

德勤

致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0至80頁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和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本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真實且公平地反映事實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就董事銳意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之報告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且公平地反映事實之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本公司及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5	12,279	8,246
銷售成本		(11,290)	(7,763)
毛利		989	483
其他收入	6	15,223	25,344
銷售及分銷成本		(636)	(1,708)
行政支出		(127,636)	(46,345)
其他費用	7	(2,529)	(65,535)
融資成本	8	(4,988)	(42,5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60,900	144,601
贖回部分可換股票據虧損		—	(71,034)
稅前虧損		(58,677)	(56,735)
稅項	9	—	5,042
年度虧損	10	(58,677)	(51,69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轉換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219	151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1,970	5,12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	(4,55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189	719
年度其他開支總額		(56,488)	(50,974)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8,641)	(51,686)
非控股權益		(36)	(7)
		(58,677)	(51,693)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6,452)	(50,967)
非控股權益		(36)	(7)
		(56,488)	(50,974)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2	(1.59)港仙	(2.23)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6,906	13,845
預支租賃付款	14	12,542	12,493
會所債券	16	825	825
可供出售投資	17	3,824	3,889
		<u>34,097</u>	<u>31,052</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452	1,17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7,782	50,792
預支租賃付款	14	327	3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242,408	387,5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583,123	482,769
		<u>866,092</u>	<u>922,60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3,608	11,656
應付貸款	23	67,551	67,403
應付所得稅		6,964	6,964
銀行借款	24	23,669	22,727
融資租賃債項	25	5	26
		<u>111,797</u>	<u>108,776</u>
流動資產淨值		<u>754,295</u>	<u>813,8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788,392</u></u>	<u><u>844,885</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369,918	369,918
儲備		418,256	474,708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88,174	844,626
非控股權益		218	254
		<hr/>	<hr/>
總權益		788,392	844,880
		<hr/>	<hr/>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項	25	—	5
		<hr/>	<hr/>
		—	5
		<hr/>	<hr/>
		788,392	844,885
		<hr/> <hr/>	<hr/> <hr/>

刊於第20頁至第8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柯清輝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邱永耀
董事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014	2,354
預支租賃付款	14	3,276	3,39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57,883	57,883
會所債券	16	825	825
		<u>65,998</u>	<u>64,455</u>
流動資產			
預支租賃付款	14	117	1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542,574	623,07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868	14,7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97,141	200,839
		<u>763,700</u>	<u>838,76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80	2,87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	51,864	57,929
		<u>56,744</u>	<u>60,807</u>
流動資產淨值		<u>706,956</u>	<u>777,9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72,954</u>	<u>842,41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369,918	369,918
儲備	29	403,036	472,496
總權益		<u>772,954</u>	<u>842,414</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 票據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不可 分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02,880	352,079	1,267	11,397	185,479	233	3,445	9,117	1,943	(419,003)	348,837	261	349,098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51,686)	(51,686)	(7)	(51,69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568	151	—	—	719	—	719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568	151	—	(51,686)	(50,967)	(7)	(50,974)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	(71,034)	—	—	—	—	71,034	—	—	—
確認贖回部分可換股票據之 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	—	—	—	6,788	—	—	—	—	—	6,788	—	6,788
兌換可換股票據	167,038	494,163	—	—	(130,722)	—	—	—	—	—	530,479	—	530,479
確認兌換可換股票據之 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	—	—	—	9,489	—	—	—	—	—	9,489	—	9,48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9,918	846,242	1,267	11,397	—	233	4,013	9,268	1,943	(399,655)	844,626	254	844,880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58,641)	(58,641)	(36)	(58,67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1,970	219	—	—	2,189	—	2,189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1,970	219	—	(58,641)	(56,452)	(36)	(56,48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9,918	846,242	1,267	11,397	—	233	5,983	9,487	1,943	(458,296)	788,174	218	788,392

附註：本集團之特別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削減股本產生之金額。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58,677)	(56,735)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4,988	42,541
利息收入	(9,364)	(12,4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85	9,0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	504
預支租賃付款撥回	327	321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1,440)	(144)
呆賬撥備撥回	(740)	—
可供出售非上市投資減值虧損	2,03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65,0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60,900)	(144,601)
贖回部分可換股票據虧損	—	71,03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4,552)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22,880)	(30,005)
存貨減少	166	1,70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3,750	14,9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206,041	156,633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636	(58,089)
	<hr/>	<hr/>
經營所得現金	99,713	85,243
已付香港利得稅	—	—
	<hr/>	<hr/>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99,713	85,243
	<hr/>	<hr/>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9,364	12,46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46)	(52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9,369
	<hr/>	<hr/>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5,418	21,310
	<hr/>	<hr/>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應付貸款	(3,352)	—
已付利息	(1,413)	(1,037)
融資租賃債項之償還款項	(26)	(26)
贖回可換股票據	—	(407,560)
償還銀行借款	—	(15,306)
新造銀行借款	—	22,727
	<hr/>	<hr/>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791)	(401,202)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額增加(減少)淨額	100,340	(294,64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482,769	777,4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	—
	<hr/>	<hr/>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額，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583,123	482,769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及(ii)證券投資。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亦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8。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正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年內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數額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構成重大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主要適用於合併日期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合併業務。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主要適用於日期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取得或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股而引起之股東權益變化之會計處理。

由於本中期期間並無任何業務適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後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及以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鑑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後的修訂或適用於未來交易，本集團將來之業績或會受到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撇減金融負債 ⁷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刊發)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新增有關金融負債及剔除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則一般於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各會計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之影響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之說明產生影響。同時，董事亦預料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誠如下述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有權力監督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時，則對其具有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內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受權益自文中所述本集團權益獨立呈列。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情況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結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非控股權益適用之虧損超出非控制權益於附屬公司權益之部分分配至本集團權益予以抵銷，惟倘非控股權益承擔具約束力的責任，並可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該等虧損者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會作為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時產生之利潤或虧損以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於失去控制權釐定當日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和及(ii)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過往賬面值。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盈虧已於其他全面損益表確認及於權益累計，先前於其他全面損益表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金額予以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即於控制權失去當日重新劃分為利潤或虧損或直接轉讓至保留盈利)。於控制權失去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平值，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往後的會計處理中被視為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其初步確認時的成本。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以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相同方式處理，商譽或購買盈利被確認入賬(如適用)。不論出售是否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股權，就附屬公司權益減少而言，已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帳。於業務合併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式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股東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假設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有關或以本集團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有關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種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代價及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計量，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售出貨品之應收款項減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在下列所有條件達成時予以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參與一般與該物業有關的持續管理，亦無保留有關物業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所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倘經濟利益或會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可被可靠計量，則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將被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實際息率累計，實際息率指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初次確認資產賬面淨值之息率。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在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後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物業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產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折舊乃經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物業除外)之估計剩餘價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用途之樓宇以成本減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為合資格資產之專業費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資本化借貸成本。該物業完工後並達至擬定用途時被劃分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適類別。與其他物業資產之基準一樣，該等資產達至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或相關租賃年期(如屬較短)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根據租賃條款，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轉歸承租人所有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訂立租賃當日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債務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作融資租賃債務。

租賃付款按融資開支及租賃承擔減免作出分配，以就負債餘額釐訂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於該情況下，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會分別依照各部分擁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評估各部分之融資或經營租賃分類。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之預付款項)會按訂立租賃時租賃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平值之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可被可靠地分配，經營租賃土地之利益應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為「預支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倘租賃付款不能夠在土地和樓宇間被可靠地分配，整項租賃一般視為融資租賃，並以物業、機器及設備列賬，除非能明確地分配為經營租賃，則整項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

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於釐訂公平值當日之利率重新兌換。以過往成本計算之外幣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交付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惟因屬於本公司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份之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將在出售海外業務時累計至權益並重新分類至損益。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會計入期間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累計於股本權益(匯兌儲備)。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列入損益。此外，倘出售部份附屬公司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非於損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造及生產合資格資產的借款成本乃計入該項資產的成本，直至該項資產大致準備開始既定運作或出售時，借貸成本資本化將予終止。待用作未完成資產開支的特定借貸的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之年度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並列入融資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列值。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退休福利成本

向中央公積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供款時列作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兩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收入表內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現行稅率或報告期末頒佈或已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臨時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並可運用可扣稅臨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臨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額轉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轉回之情況除外。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之可扣減暫時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異可用之得益，預計將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並無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盈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時除外。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購入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歸於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按適用情況而定)。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反映。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三個類別，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須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率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次確認時賬面淨額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定額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本公司應收附屬公司之欠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兩個分類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該等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倘：

- 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銷售；
- 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之確定組合之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之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撤銷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各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估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在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非衍生工具其為指定或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直至金融資產出售或決定出現減值，屆時早前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之累計損益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之股本工具掛鈎且必須與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因而影響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即已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則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初始實際利率折讓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之金融資產以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除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減少為透過計撥備賬目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減少乃直接經由減值損失導致。撥備賬目賬面值之變化於損益賬內確認。當一項應收貿易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將從撥備賬目上予以註銷。日後追回以前註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若在往後續期間，減值虧損總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可客觀聯系到一項發生在減值虧損確認後之事件上，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直到減值撥回日之資產賬面價值不超過已攤銷成本，相當於減值不曾被確認。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在損益賬內撥回。於減值虧損後所增加之任何公平值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中。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有證據顯示本集團於資產中扣減所有負債後有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通常歸類為透過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率費用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支付之利率。

利率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貸款、銀行借貸及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款項)乃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嵌入式衍生工具

當非衍生主要合約內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徵與主要合約之風險及特徵並非密切相關時，而主要合約不按公平值計量，彼等應作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主要合約內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徵與主要合約之風險及特徵密切相關時，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要合約不應獨立處理。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得到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終止確認。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之間之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被終止確認。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幅度。此外，可使用年限不確定之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用之無形資產會於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之任何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該項資產在無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而予以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虧損(續)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與董事之購股權

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於授出日期在已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全數確認為費用，權益(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修正其對於預計最終歸屬之期權數目之估計。修正於歸屬期原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將於損益內確認，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讓至股份溢價賬。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讓至保留溢利。

4.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可能使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不明朗因素估計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估算

在釐定呆壞賬是否需作出撥備時，本集團會考慮賬齡狀況及收回之可能性。特別撥備僅會於應收款項不大可能收回時作出，並根據預期將收取之未來現金流量及按原實際利息折讓率予以確認，以計算現值。當實際收回少於預期，減值虧損可能產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為36,15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0,024,000港元)。

存貨之減值估算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估算乃根據管理層經計及陳舊或損壞之貨品、存貨期限、處置及其他銷售成本後釐定。倘可變現淨值估算低於成本，存貨之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之賬面值為2,45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7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代表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報告之資料以業務營運為主。本集團亦根據此基準作出安排及組成。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1. 證券投資及買賣
2. 電池產品－製造及銷售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報告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申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款項總額	225,965	12,279	238,244
收入			
對外銷售	—	12,279	12,279
業績			
分部業績	71,218	(7,907)	63,311
其他收入			437
中央行政開支			(117,437)
融資成本			(4,988)
除稅前虧損			(58,6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款項總額	341,197	8,246	349,443
收入			
對外銷售	—	8,246	8,246
業績			
分部業績	150,846	(82,140)	68,706
贖回部分可換股票據虧損			(71,034)
其他收入			21,500
中央行政開支			(33,366)
融資成本			(42,541)
除稅前虧損			(56,735)

其他分部資料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之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73	312	—	8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60,900)	—	—	(60,900)
預支租賃付款撥回	118	209	—	327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	(1,440)	—	(1,440)
呆賬撥備撥回	—	(740)	—	(740)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 但並無計入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2,613	925	408	3,9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之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2	8,978	—	9,0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65,031	—	65,0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144,601)	—	—	(144,601)
預支租賃付款撥回	118	203	—	321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	(144)	—	(144)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 但並無計入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u>401</u>	<u>122</u>	<u>—</u>	<u>523</u>

附註：非流動資產指物業、廠房及設備。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本集團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匯報，故並無呈列每項經營及呈報分部總資產及負債之計量。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製造及銷售可携性鹼性電池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其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	9,944	1,093	25,475	22,381
香港	2,335	7,153	4,798	4,782
	<u>12,279</u>	<u>8,246</u>	<u>30,273</u>	<u>27,163</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之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1,858	1,503
客戶B	<u>1,595</u>	<u>—</u>

所有收入均產生自製造及銷售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9,364	12,464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4,409	3,84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4,552
兌換收益淨額	—	21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1,440	144
其他	10	4,319
	<u>15,223</u>	<u>25,344</u>

7. 其他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兌換虧損淨額	488	—
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03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50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65,031
	<u>2,529</u>	<u>65,535</u>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應付貸款	3,500	3,624
銀行借貸	1,481	906
融資租賃債項	7	7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	38,004
	<u>4,988</u>	<u>42,54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1,229
遞延稅項(附註30)	—	(6,271)
	<u>—</u>	<u>(5,042)</u>
	<u>—</u>	<u>(5,042)</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應課稅收入全數抵扣以往年度稅務虧損，故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兩間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兩個獲利年度內獲豁免繳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寬免一半。

本年度稅項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列之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58,677)</u>	<u>(56,735)</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之稅款	(9,682)	(9,361)
計稅用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7,813	28,721
計稅用不用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545)	(393)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6,175)	(23,155)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各異之影響	<u>(411)</u>	<u>(854)</u>
本年度稅項	<u>—</u>	<u>(5,04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年度虧損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已扣除：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附註11(a))		24,518	8,041
— 其他員工薪金、薪酬及其他福利		6,268	4,66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410	124
總員工成本		<u>31,196</u>	<u>12,826</u>
核數師酬金		928	1,0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85	9,060
預支租賃付款撥回		327	32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290	7,763
法律及專業費用(包括於行政開支)	(a)	75,502	13,84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65,031
並已計入：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包括於其他收入)	(b)	(1,440)	(144)
呆賬撥備撥回		<u>(740)</u>	<u>—</u>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法律及專業費用約75,5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849,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建議收購台灣歷史悠久的保險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終止，詳情載於本公司於同日刊發之公佈。
- (b) 鑑於之前減值之存貨隨後已售出，1,4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4,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撥回包括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十一名(二零零九年：十三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袍金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獎金	總計	袍金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獎金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執行董事										
馬時亨先生 (a)	3,500	—	—	—	3,500	496	—	—	—	4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鋒先生	100	—	—	—	100	100	—	—	—	100
梁凱鷹先生	100	—	—	—	100	100	—	—	—	100
馬燕芬女士	150	—	—	—	150	150	—	—	—	150
	<u>3,850</u>	<u>—</u>	<u>—</u>	<u>—</u>	<u>3,850</u>	<u>846</u>	<u>—</u>	<u>—</u>	<u>—</u>	<u>846</u>
執行董事										
柯清輝先生 (a)	—	10,010	12	3,000	13,022	—	1,418	—	—	1,418
邱永耀先生 (d)	—	3,000	11	—	3,011	—	181	—	—	181
趙晶晶女士	—	260	12	—	272	—	260	12	—	272
許銳輝先生	—	780	12	—	792	—	780	12	—	792
陳玲女士	—	1,560	12	65	1,637	—	1,560	12	—	1,572
李新民先生	—	585	12	80	677	—	520	12	50	582
周錦華先生	—	845	12	400	1,257	—	715	12	400	1,127
楊國瑜先生 (b)	—	—	—	—	—	—	955	12	—	967
王亞楨先生 (c)	—	—	—	—	—	—	280	4	—	284
	<u>—</u>	<u>17,040</u>	<u>83</u>	<u>3,545</u>	<u>20,668</u>	<u>—</u>	<u>6,669</u>	<u>76</u>	<u>450</u>	<u>7,195</u>
總計	<u>3,850</u>	<u>17,040</u>	<u>83</u>	<u>3,545</u>	<u>24,518</u>	<u>846</u>	<u>6,669</u>	<u>76</u>	<u>450</u>	<u>8,041</u>

獎金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參考年內董事之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辭任
- (c)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 (d)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五位最高薪人士全部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以上附註11(a)。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基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8,64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1,686,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已發行3,699,183,927股(二零零九年：2,321,310,933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未計入對本公司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由於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未計入對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總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2,288	24,438	5,676	173,532	1,745	2,825	270,504
滙兌調整	200	195	2	39	1	—	437
添置	—	53	466	4	—	—	523
出售	—	—	(443)	(232)	—	—	(67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2,488	24,686	5,701	173,343	1,746	2,825	270,789
滙兌調整	2,530	1,022	250	1,395	72	117	5,386
添置	—	—	3,538	—	408	—	3,946
出售	—	—	(10)	—	—	—	(1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18	25,708	9,479	174,738	2,226	2,942	280,111
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84	5,145	2,537	173,069	1,736	—	182,971
滙兌調整	3	28	2	19	1	—	53
年內撥備	53	8,602	313	42	50	—	9,060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48,869	10,911	2,192	234	—	2,825	65,031
出售後撇除	—	—	(83)	(47)	(41)	—	(17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9,409	24,686	4,961	173,317	1,746	2,825	256,944
滙兌調整	2,524	1,022	250	1,395	72	117	5,380
年內撥備	101	—	725	26	33	—	885
出售後撇除	—	—	(4)	—	—	—	(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34	25,708	5,932	174,738	1,851	2,942	263,205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84	—	3,547	—	375	—	16,90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79	—	740	26	—	—	13,8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成本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125	1,581	1,130	541	5,377
添置	—	757	—	—	757
出售	—	(433)	(207)	—	(640)
	<u>2,125</u>	<u>1,905</u>	<u>923</u>	<u>541</u>	<u>5,494</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5	1,905	923	541	5,494
添置	—	2,493	50	—	2,543
	<u>2,125</u>	<u>4,398</u>	<u>973</u>	<u>541</u>	<u>8,037</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5	4,398	973	541	8,037
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84	1,231	906	541	3,162
年內撥備	53	16	13	—	82
出售後撇除	—	(83)	(21)	—	(104)
	<u>537</u>	<u>1,164</u>	<u>898</u>	<u>541</u>	<u>3,140</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37	1,164	898	541	3,140
年內撥備	116	748	19	—	883
	<u>653</u>	<u>1,912</u>	<u>917</u>	<u>541</u>	<u>4,023</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3	1,912	917	541	4,023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72</u>	<u>2,486</u>	<u>56</u>	<u>—</u>	<u>4,014</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88</u>	<u>741</u>	<u>25</u>	<u>—</u>	<u>2,354</u>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用直線基準法按以下每年折舊率計算：

樓宇	按租期或2.5%之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10%
傢俬及裝置	5%-25%
機器及設備	10%-20%
汽車	12.5%-2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見於電池生產分部之業務持續倒退，董事進一步檢討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電池產品分部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乃按比較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釐定。

該計算使用為期10年之現金流量預測，基於電池製品行業，以15.94%折讓率計算三年預算。三年期以後之現金流預測及以零增長推斷。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但並不超過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之計算使用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潤率)之估算有關，該等估算乃基於本集團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約65,031,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樓宇乃以中期土地使用權在中國佔用。

若干傢俬及裝置之賬面值包括有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約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000港元)之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值約11,51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491,000港元)之樓宇，作為向銀行授予一間附屬公司短期銀行貸款之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預支租賃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呈報而言：				
流動資產	327	321	117	117
非流動資產	12,542	12,493	3,276	3,393
	<u>12,869</u>	<u>12,814</u>	<u>3,393</u>	<u>3,510</u>

本集團之預支租賃為取得位於中國之中期租賃土地使用權所支付之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值約9,4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304,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作為向銀行授予一間附屬公司短期銀行貸款之抵押。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3,261	33,261
被視為於附屬公司之資本貢獻	102,204	57,883
減：減值虧損	<u>(77,582)</u>	<u>(33,261)</u>
	<u>57,883</u>	<u>57,883</u>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於對任何附屬公司作出任何墊款前，本公司將瞭解潛在附屬公司之信貸質量並界定其信貸限額。應收貸款將向合適信貸歷史之附屬公司作出。附屬公司應佔之信貸限額會被定期受檢討。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檢討其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倘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可收回程度，預期可自附屬公司所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542,574,000港元及623,078,000港元，已扣除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分別為913,044,000港元及1,025,045,000港元。

該等貸款為無息，按彼等之原本實際息率6.4%(二零零九年：5.3%)折現本金額而釐定該等貸款之初始公平值，而差額則確認為於附屬公司被認定之資本貢獻。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推算利息收入44,32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374,000港元)已獲確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表。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8。

16. 會所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會所債券指澳門高爾夫球鄉村俱樂部及深灣遊艇俱樂部之會籍。鑑於會所債券之市場報價高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會所債券無需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3,824	1,854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		
— 股本證券	—	2,035
總計	<u>3,824</u>	<u>3,889</u>
就呈報而言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u>3,824</u>	<u>3,889</u>
	<u>3,824</u>	<u>3,889</u>

於報告期末，所有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平值列賬，惟該等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非上市投資除外。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活躍市場報價而釐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投資之賬面值包括Beiji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Fund LDC之16.4%股權，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中國從事投資業務。

非上市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算，此乃由於估計之合理公平值範圍十分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Beiji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Fund LDC之投資合營業務之業績大幅下降，本集團檢討其非上市投資之賬面值並釐定投資已減值。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預期源自非上市投資之未來現金流現值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之減值虧損為2,03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料	1,128	1,178
製成品	1,324	—
	<u>2,452</u>	<u>1,178</u>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627	1,508
減：呆賬撥備	—	(740)
	<u>1,627</u>	<u>768</u>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為期90至180日之賒賬期。下列為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597	768
90日以上	30	—
	<u>1,627</u>	<u>768</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量並界定其信貸限額。信貸銷售將向合適信貸歷史之客戶授出。客戶應佔之信貸限額會被定期檢討。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既無過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為信貸質量良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總賬面值約為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之應收賬款，其於本報告日期已過期但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信貸質量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按照款項到期日已過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0	—

由於過往經驗證明超過365日之應收賬款通常不可收回，故本集團已就所有超過365日之應收賬款作出全額撥備。

呆賬撥備之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40	740
已撥回減值虧損	(74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740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約28,3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448,000港元)為本集團存放於證券經紀之受限制存款，作為在香港買賣證券之用。該等存款並無利息。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230,149	304,134
於新加坡上市之債券，按固定利率9.75%計算， 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到期(「債券」)	—	70,306
	<u>230,149</u>	<u>374,440</u>
非上市債務證券(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由一間香港上市發行人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12,259	13,109
	<u>242,408</u>	<u>387,549</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入由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9,600,000港元。該零息率及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之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可贖回本金額。

本集團有權於任何時間直至到期日前七日(不包括該日)在事先書面通知發行人之情況下，將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之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該發行人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6港元之普通股。可換股票據並無提早贖回期權。

混合式工具包括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及轉換部分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已確認8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增加4,049,000港元)之公平值減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現行市場利率5.05%(二零零九年：7.08%)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轉換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釐定，下列為釐定之假設：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估價日股價	1.780港元	1.640港元
行使價(附註)	1.478港元	1.478港元
預計年期	0.79年	1.79年
預期波幅	50.88%	73.31%
股息率	零	零
無風險利率	0.331%	0.453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124,762,000港元出售其於債券之全部權益。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54,456,000港元，並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附註：發行日之行使價為0.06港元，並已根據發行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刊發之公佈調整至1.478港元。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及本公司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原存款期為三個月或較短時期之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該款項按年利率0.01%至0.31%計息(二零零九年：年利率0.01%至0.26%)。

22.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1,55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03,000港元)，其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76	405
91至180日	251	175
180日以上	828	1,223
	<u>1,555</u>	<u>1,803</u>

平均信貸期為90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為應付一名投資經紀款項結餘約904,000港元以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後兩日應付。結餘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23. 應付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貸款指本金額5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0,000,000港元)加17,5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051,000港元)利息之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貸款以香港優惠利率加每年2%計息(二零零九年：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且為無抵押及應要求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52,000港元之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借貸	23,669	22,727

浮息銀行借貸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5.31%至6.37%（二零零九年：5.31%至5.84%）計息。

25. 融資租賃債項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其傢俱及裝置。平均租期為5年。有關所有融資租賃債項之利率為於各合約日按定息為年利率8.44%（二零零九年：8.44%）。該等租賃並無更新條款或購買期權及滑動條款。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之應付款項				
一年內	7	33	5	26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7	—	5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	—
	<u>7</u>	<u>40</u>	<u>5</u>	<u>31</u>
減：未來融資費用	(2)	(9)		
	<u>5</u>	<u>31</u>		
租賃債項之現值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5)	(26)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u>	<u>5</u>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債項以出租人之租賃資產費用作抵押。

26.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本金額分別為146,850,000港元及1,173,1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獲發行。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該等可換股票據為不附帶利息，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價(可予反攤薄調整)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每股0.33港元，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每股0.36港元，以及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到期日止為每股0.39港元。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在事先書面通知本公司之情況下，將可換股票據尚未兌換之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有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在最少7個工作天前以書面通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使用類似之不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年利率10.32%而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與分配予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即持有人將貸款票據轉換為股本之換股權)乃計入股本(可換股票據儲備)中。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公司提早贖回本金額為311,101,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及二零零九年三月，公司提早贖回本金額分別為307,56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及本公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29,001
實際利息開支	38,004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336,526)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27)	(530,479)
	<hr/>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之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000	800,0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增加	192,000,000,000	19,200,000
	<u>200,000,000,000</u>	<u>20,000,00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28,797,543	202,880
發行股份(附註)	1,670,386,384	167,038
	<u>3,699,183,927</u>	<u>369,918</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99,183,927</u>	<u>369,918</u>

附註：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八月四日及十一月十七日，於兌換本金總額分別為36,000,000港元、72,000,000港元及493,339,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分別發行100,000,000股、200,000,000股及1,370,386,38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2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該計劃有效期為十年，主要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士提供原動力。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並就此收取1.00港元之代價。已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接納，並於接納之時支付每份1.00港元之費用。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行使價(可予調整)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且不會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予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202,879,754股股份，即為本公司於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日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在刊發一份通函及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前提下，及/或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訂出之其他規定下，董事會可隨時更新該限額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向任何人士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二零零二年計劃項下不時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1%，惟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者則不在此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續)

下表披露僱員及董事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 於二零一零年 年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資格參與人士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九日	0.724	20,400,000	—	20,400,000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日	0.580	4,000,000	(4,000,000)	—
				<u>24,400,000</u>	<u>(4,000,000)</u>	<u>20,400,000</u>
執行董事：						
陳玲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九日	0.724	4,400,000	—	4,400,000
				<u>4,400,000</u>	<u>—</u>	<u>4,400,000</u>
				<u>28,800,000</u>	<u>(4,000,000)</u>	<u>24,800,000</u>
年末可行使						<u>24,8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724港元</u>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78,879,754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4.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資本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52,079	1,267	11,397	185,479	233	(375,479)	174,976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82,198)	(82,198)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71,034)	—	71,034	—
確認贖回可換股票據股本部分 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	—	—	6,788	—	—	6,788
兌換可換股票據	494,163	—	—	(121,233)	—	—	372,930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46,242	1,267	11,397	—	233	(386,643)	472,496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69,460)	(69,46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46,242</u>	<u>1,267</u>	<u>11,397</u>	<u>—</u>	<u>233</u>	<u>(456,103)</u>	<u>403,036</u>

本公司之特別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金額。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30.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及過往報告期間就報告期末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作出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撥備及有關變動如下：

	本集團 及本公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2,548
贖回可換股票據股本部分撥回	(6,788)
攤銷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撥回	(6,271)
兌換可換股票據撥回	(9,489)
	<u> </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擁有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3,969,000港元及3,64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分別為101,999,000港元及101,672,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未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與過往年度相比，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於附註24披露之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權，其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作為審核之一部分，董事認為資本成本及風險成本與各類資本有關。基於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新增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32a. 金融工具類別

財務狀況報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0,322	529,903	740,408	824,712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3,824	3,889	—	—
透過損益列賬之公平值				
持作買賣	230,149	374,440	—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12,259	13,109	—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101,475</u>	<u>94,228</u>	<u>51,874</u>	<u>58,685</u>

32b. 全面收益表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減值虧損	(2,035)	—	—	—
出售收益	—	4,552	—	—
	<u>(2,035)</u>	<u>4,552</u>	<u>—</u>	<u>—</u>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公平值變動	<u>61,750</u>	<u>140,552</u>	<u>—</u>	<u>—</u>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公平值變動	<u>(850)</u>	<u>4,049</u>	<u>—</u>	<u>—</u>

32. 金融工具(續)

32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貸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其他價格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緩解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測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用措施。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浮息銀行結餘、應付貸款及銀行借款而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政策為以浮動利率借款以盡量將利率風險減至最低。由於董事認為所涉及的金額並不重大，除銀行結餘外，已進行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須承受有關浮息，銀行結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鑑於董事認為所涉及金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進行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及本公司因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承受之利率風險詳列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銀行結餘、應付貸款、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而產生之港元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本集團之非衍生工具(包括銀行結餘、應付貸款及銀行借貸)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該分析時乃假設報告期末之非衍生工具之未償還金額於全年內仍未償還。50個基點之增加或減少於向主要管理層作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時使用，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36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5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32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其他價格風險－於股本證券之投資

本集團因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投資組合內不同風險以管理面臨之風險。本集團上市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價之股本工具。

本集團於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亦承受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政策對沖該等風險。由於董事認為所涉及之金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面臨之股本價格風險(不包括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由於波動的金融市場，本年度敏感度率為10%(二零零九年：25%)。

倘各股本工具之價格升高／降低10%(二零零九年：25%)，則，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減少／增加19,21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8,164,000港元)，乃由持作買賣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之變動而致；及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投資值儲備增加382,000／年度虧損增加38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投資估值儲備增加約972,000港元／年度虧損增加972,000港元)，乃由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致。

(iii) 貨幣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交易均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或港元計值。本集團就該等交易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然而，當以港元為功能貨幣之附屬公司籌措以港元計值之資金而用於中國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之營運時，本集團承受集團公司間貸款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制定對沖外匯風險之政策。由於董事認為所涉及的金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32. 金融工具(續)

32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交易對手尚未履行責任，使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而引致本集團及本公司構成財務虧損：

- 於金融機構所持現金；及
- 載列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由於本集團有27,7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存放於兩間金融機構之按金27,458,000港元)之按金存放於三間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於證券業務之投資，約佔本集團存放於證券經紀的存款約98%(二零零九年：97%)，以及於一名交易對手之其他應收款項5,7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896,000港元)，故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相當集中。由於彼等金融機構信譽良好而該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交易對手具有良好財務狀況，管理層認為該等金融機構及該名交易對手持之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之電池業務當中應收貿易賬款中約50%(二零零九年：40%)為應收五大客戶之貿易款項。管理層定期進行評估及走訪客戶以確保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向五大客戶收回應收貿易賬款方面所取得之以往經驗乃符合董事之預期。管理層目前正開拓市場尋求新客戶基礎，藉以減低對多個主要客戶之倚賴性以及減緩信貸風險之集中性。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超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因此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為有限。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預期由附屬公司所帶來之未來現金流現值釐定。

由於該等交易對手均為具備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32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及本公司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一定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經營融資並降低現金流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之動用情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根據雙方同意之償還條款。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而言，該表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須付款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本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為浮動利率之前提下，未貼現數額乃以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得出。

本集團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三個月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至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255	—	—	—	10,255	10,255
應付貸款	7.00	67,945	—	—	—	67,945	67,551
銀行借款	6.37	—	24,046	—	—	24,046	23,669
		<u>78,200</u>	<u>24,046</u>	<u>—</u>	<u>—</u>	<u>102,246</u>	<u>101,475</u>
金融負債總額		78,200	24,046	—	—	102,246	101,475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8.44	2	3	—	—	5	5
		<u>78,202</u>	<u>24,049</u>	<u>—</u>	<u>—</u>	<u>102,251</u>	<u>101,480</u>

32. 金融工具(續)

32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續)

流動資金表(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三個月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至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4,098	—	—	—	4,098	4,098
應付貸款	4.20	67,799	—	—	—	67,799	67,403
銀行借款	5.31	—	—	23,029	—	23,029	22,727
		<u>71,897</u>	<u>—</u>	<u>23,029</u>	<u>—</u>	<u>94,926</u>	<u>94,228</u>
金融負債總額		71,897	—	23,029	—	94,926	94,228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8.44	2	5	22	7	36	31
		<u>71,899</u>	<u>5</u>	<u>23,051</u>	<u>7</u>	<u>94,962</u>	<u>94,259</u>

浮動利率工具之現金流乃以報告期末之利率為基準。

浮動利率工具之現金流乃以報告期末之利率為基準。倘浮息利率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訂之利率出現分別，則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工具之浮息利率工具可能會出現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32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10	—	10	1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51,864	—	51,864	51,864
		<u>51,874</u>	<u>—</u>	<u>51,874</u>	<u>51,874</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756	—	756	75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57,929	—	57,929	57,929
		<u>58,685</u>	<u>—</u>	<u>58,685</u>	<u>58,685</u>

32. 金融工具(續)

32d.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市場之報價釐定；及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之定價模式並按使用現時可得市場交易價格或利率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作為輸入數據而釐定。

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載列及分析從自初次確認後便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並按照其公平值可予觀察的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的資產或負債取得的報價(未經調整)進行的計量。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變數(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進行的計量。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的資產或負債變數(不可觀察的變數)的估值方法進行的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32d. 公平值(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非衍生金融工具	230,149	—	12,259	242,408
可供出售				
上市股本證券	<u>3,824</u>	<u>—</u>	<u>—</u>	<u>3,824</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非衍生金融工具	374,440	—	13,109	387,549
可供出售				
上市股本證券	<u>1,854</u>	<u>—</u>	<u>—</u>	<u>1,854</u>

本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任何轉讓。

第三級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9,060
透過損益列賬之公平值變動	<u>4,049</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09
透過損益列賬之公平值變動	<u>(85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259</u>

本年度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中並無任何進／出轉讓。

於報告期末持有數目為60,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4,601,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其中8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49,000港元)有關第三級非上市債務證券。

33.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年內根據有關若干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約為3,9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6,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負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承擔，以及有關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092	176	3,982	—
第二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3,982	110	3,982	—
	<u>8,074</u>	<u>286</u>	<u>7,964</u>	<u>—</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及本公司就若干辦公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平均以一至三年為期進行磋商，租金平均以一至三年為期予以釐定。

34.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就收購附屬公司已定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之資本承擔13,90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終止。

35. 資產抵押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別將賬面值約為2,35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54,000港元)及4,4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26,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之備用信貸額及銀行信貸額之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保證金備用貸款為97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買賣該等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無限制。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賬面值約9,4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304,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包括預支租賃款項)及賬面值約11,51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491,000港元)之樓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作為一間附屬公司所獲之短期銀行借貸之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聯人士披露

主要管理層人士之補償

董事（亦被識別為主要管理層成員）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4,435	7,965
離職後福利	83	76
	<u>24,518</u>	<u>8,041</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彼等之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7.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全體香港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僱員向計劃供款相關薪金成本之5%，最高金額為1,000港元，而本集團則以相同金額作出供款。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有關強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應向計劃作出之供款。

本集團在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加由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主辦退休金計劃。全資附屬公司須以僱員工資總額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有關福利之資金。本集團須就退休金計劃承擔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進作出供款。應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額乃在全面收益表扣除。

於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為49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0,000港元），代表本集團應就該等計劃支付之供款。

38.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經營業務 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之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富君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證券
超量電池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2,500,000港元	—	80	投資控股及 銷售電池產品
超量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13,000,000港元	—	80	投資控股及 銷售電池產品
才宇有限公司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13,000美元	—	80	投資控股
Wealthy Gain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證券
台山市超量電池有限公司 (「台山市超量」)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9,183,763元	—	80	製造電池產品
台山市信威電池有限公司 (「台山市信威」)(附註c)	中國	9,377,653美元	—	100	製造電池產品

附註：

- 此乃於各自之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台山市超量為超量電池實業有限公司之非全資外資企業，且本集團持有台山市超量之80%實際權益。
- 台山市信威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外商投資企業。

上表所列乃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或佔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重大部份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令篇幅過份冗長。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仍然有效之債務證券。

財務摘要

(A)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u>32,846</u>	<u>45,717</u>	<u>18,699</u>	<u>8,246</u>	<u>12,279</u>
稅前虧損	(43,651)	(33,775)	(468,103)	(56,735)	(58,677)
稅項	<u>(5,782)</u>	<u>(6,595)</u>	<u>15,738</u>	<u>5,042</u>	<u>—</u>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度虧損	(49,433)	(40,370)	(452,365)	(51,693)	(58,67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年度虧損	<u>(9,818)</u>	<u>—</u>	<u>—</u>	<u>—</u>	<u>—</u>
年度虧損	<u>(59,251)</u>	<u>(40,370)</u>	<u>(452,365)</u>	<u>(51,693)</u>	<u>(58,677)</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38,417)	(40,369)	(452,365)	(51,686)	(58,641)
非控股權益	<u>(20,834)</u>	<u>(1)</u>	<u>—</u>	<u>(7)</u>	<u>(36)</u>
	<u>(59,251)</u>	<u>(40,370)</u>	<u>(452,365)</u>	<u>(51,693)</u>	<u>(58,677)</u>

(B)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67,605	422,522	1,362,240	953,661	900,189
總負債	(116,512)	(277,456)	(1,013,142)	(108,781)	(111,797)
	<u>151,093</u>	<u>145,066</u>	<u>349,098</u>	<u>844,880</u>	<u>788,392</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50,831	144,805	348,837	844,626	788,174
非控股權益	262	261	261	254	218
	<u>151,093</u>	<u>145,066</u>	<u>349,098</u>	<u>844,880</u>	<u>788,392</u>